## 报价函

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屯昌县天海鱼丰及天之虹厂区配套污水管道及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财审批复金额（或最终预算）的费用下浮XX%作为投标总报价，设计工期 3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前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屯昌县人民政府网看到中标公告后，及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计成果（含电子稿）。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造假等行为后果自负。

5．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